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5—07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名。监事王婕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姜源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驹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表决如下：

4.0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6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择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7 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担保事项。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支持投资并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

上述范围内确定。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9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0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2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注册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各项内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报备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